

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2 條 行使法定權力的例子

目的

因應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會議的討論，本文件載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2 條行使法定權力的例子。

背景

2. 草案第 15 條是為便利港方口岸區的啟用的籌備工作而制訂的條文。憑藉草案第 5 條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任何成文法則，會在草案第 5 條生效之日(亦即港方口岸區設立當日)才就港方口岸區生效。根據草案第 15(1)條的規定，任何根據該成文法則而作出任何事情的權力，可在該日之前就港方口岸區而行使。換言之，根據草案第 15(1)條，即使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，亦可行使該等權力以籌備港方口岸區的啟用。草案第 15(2)條訂明，雖然該等權力可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行使，任何該等權力的行使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並無效力。我們已在“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”的文件[CB(2)1250/06-07(02)]中，向委員簡報當局打算根據草案第 15 條行使的若干法定權力。

3. 草案第 15 條參照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2 條(見附件)而擬備。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2 條行使法定權力的例子

4. 下文載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2 條行使法定權力的若干例子。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豁免)規例》(1998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，其後於《香港法例》中刊登為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)

5. 規例**根據**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**第 5 及第 46 條訂立**。在該兩項條文的生效日期前，該規例獲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，並獲立法會批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在憲報刊登。第 46 條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，而第 5 條及該規例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開始實施。

《2007 年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(2007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)

6. 公告**根據**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 583 章)**第 64 條訂立**。在該項條文的生效日期前，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憲報刊登，並在刊登憲報後獲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。第 64 條及公告均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附件

單條條文模式

[前一條文](#)

[下一條文](#)

[轉換語言](#)

[返回法例名單](#)

條文內容



章：	1	標題：	釋義及通則條例	憲報編號：	
條：	32	條文標題：	在條例已制定但未生效期間法定權力的行使	版本日期：	30/06/1997

(1) 凡條例並非在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，根據該條例行事的權力均可在該條例於憲報刊登之後隨時行使。

(2) 除非條例有賴行使第(1)款所指的權力方得以實施，否則行使該權力所作的事情，在該條例中與該權力有關的條文實施前，不得先行生效。

(由1993年第89號第15條代替)

[前一條文](#)

[下一條文](#)

[轉換語言](#)

[返回法例名單](#)